



了立案，并指派执法人员吴天生主办，执法人员李伟、吴迪协办。随后，执法办案人员分别到平桥区人民检察院和信阳市公安局直属分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就该案进行沟通、调查，并提取了相关涉案证据材料。2024年8月13日，执法办案人员在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你进行询问调查，并当场制作了讯问笔录，你对前期信阳市公安局直属分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提取的相关涉案证据材料及公安机关制作的《询问笔录》均予以认可。2024年8月14日，执法办案人员向你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信农（渔）责改〔2024〕6号），责令你立即停止在淮河干流从事违法捕捞活动。2024年8月17日，执法办案人员对你身份证件进行了提取和复印，并经你本人同意确认，至此案件调查结束。

经查你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之规定。且在公安机关对你进行询问调查时，你对该案之前多次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捕捞工具在淮河河道捕捞水产品，并将捕捞的渔获物对外销售获利的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户籍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张金发个人主体身份。

证据二、公安机关和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制作的《询问笔录》共5份，证明了张金发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水产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公安机关提取张金发本人手机微信转账记录和微信通话记录截图照片复印件共计27张，现场检查指认和涉案渔获物称重照片复印件共计13张，证明了张金发多次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使用禁用捕捞工具在淮河河道捕捞水产品并销售获利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公安机关《到案经过》复印件1份，证明了张金发于2024年4月27日20时许，在淮河河道使用禁用捕捞工具捕捞水产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张金发捕捞水产品案渔网的认定》复印件1份，证明张金发捕捞时使用的捕捞工具为禁用捕捞工具的违法事实。

证据六、公安机关提供“案发区域卫星地图标注”地图复印件1份，证明了张金发在禁渔区淮河干流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

证据七、平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信平检刑行意〔2024〕45号）1份，证明了该案件由刑事处罚案件转为行政处罚案件。



证据八、《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淮河干流禁渔工作安排的通知》(信农〔2024〕5号)复印件1份,证明了淮河干流在禁渔区、禁渔期实行禁渔之规定。

2024年9月5日,执法办案人员向你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农(渔)罚告〔2024〕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执法办案人员告知你“可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申述、申辩的除外),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的权利。2024年9月6日,你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经过审查、集体讨论和陈述申辩意见复核后认为,你虽然能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较好,并保证以后不再违法去淮河捕鱼了,且家庭困难,但是经过调查取证你却存在多次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使用禁用捕捞工具在淮河河道捕捞水产品并销售获利的客观事实。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认定你不具有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你提出的陈述申辩请求不予采纳。同时,对你提出公安机关提取你本案之前手机微信转账交易记录当中有一部分交易记录是买卖水产品合法合规的交易记录,请不要算在违法获

利里面了的请求，因无法确认核实具体违法交易数量和金额，予以采纳，只作为本案定性参考依据，不作为本案定量参考依据。之后，在法定期限内你未向本机关申请听证，视为你放弃申请听证。

根据你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渔获物在10公斤--50公斤情形的，裁量阶次为严重，处罚标准为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之规定，认定你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为严重阶次。

本机关认为：你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鉴于涉案渔获物和捕捞工具已由公安机关处理，据此，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在淮河河道从事违法捕捞活动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你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建设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001551418050001624）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信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平桥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